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uoq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3)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ii)有關本公司之財務資料；(iii)該物業之估值報告；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預計將不遲於該公告刊發起計15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之若干資料，預計通函寄發日期延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海鷹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海鷹先生及薛漢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韓惠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榮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